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5页

文号：蔡卫消罚〔2025〕013号

被处罚人：武汉九州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园11号地4栋5楼A区，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艳华，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移送的《关于协助调查“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函》，商请调查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园11号地4栋5楼A区“武汉九州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武汉九州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周艳华；生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园11号地4栋5楼A区。该厂生产的消毒产品“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产品批号：20250506、20250707和20250807）和检查发现的消毒产品

“茵女神® 抗HPV卡波姆妇科修复凝胶”（产品批号：20250624）在消毒产品命名中使用了“HPV”字样，容易让大家误以为产品能“杀灭HPV病毒”“预防HPV感染相关疾病”，但消毒产品的核心功能是清洁消毒，不能直接关联疾病预防。我国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有明确要求，不能暗示疗效、夸大功能。“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在检测报告中未见铅砷汞、微生物、毒理等相关检测结论。“茵女神® 抗HPV卡波姆妇科修复凝胶”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50170）；2.《询问笔录》（周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5页

芹2025.08.29)；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50820)；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周艳华身份证复印件；7.周芹身份证复印件；8.《授权委托书》；9.“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说明书和“茵女神® 抗HPV卡波姆妇科修复凝胶”说明书各1份；10.武汉九州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库复核单复印件；11.茵女神® 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茵女神® 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说明书；《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PLTC2025020908；《武汉九州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编号：Q/JZC14-2024；茵女神® 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产品配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12.“茵女神® 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生产批号：20250807、20250707和20250506(生产指令、生产计划单、批包装指令、领料单、批生产记录、批生产指令单、领料单、配制记录、灌装记录、包装记录、成品请验单、成品取样单、成品检验报告和成品放行质量审核表)；13.“茵女神® 抗HPV卡波姆妇科修复凝胶”生产批号：20250624(生产指令、生产计划单、批包装指令、领料单、批生产记录、批生产指令单、领料单、配制记录、灌装记录、包装记录、成品请验单、成品取样单、成品检验报告和成品放行质量审核表)；14.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外包装复印件；15.茵女神® 抗HPV卡波姆妇科修复凝胶外包装复印件；16.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生产的消毒产品“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和“茵女神® 抗HPV卡波姆妇科修复凝胶”，“HPV”作为疾病相关名称，在消毒产品命名中使用的行为，违反了：1.《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2.《消毒管理办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5页

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79；违法行为：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消毒产品的命名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标签（含说明书）未按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标准：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你单位生产的消毒产品“抗HPV宫颈™ 妇用抑菌凝胶”在检测报告中未见铅砷汞、微生物、毒理等相关检测结论。“茵女神® 抗HPV卡波姆妇科修复凝胶”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的行为违反了：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一）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2.《消毒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4页共5页

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79；违法行为：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类型：一般；违法情节：…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标准：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决定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综合上述行为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五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5页共5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